

# 吉林省教育厅

吉教师处函〔2015〕3号

## 关于组织吉林省高校教师赴加拿大参加课程 与教学法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省高教强省战略的精神,创新我省高等学校教师培养、培训模式,确实更新高等学校教师的教育观念,掌握国际先进教学方法和技术,提高我省本科院校的教学质量,促进我省高教强省精神的落实。教育厅拟举办《吉林省高校教师课程与教学法高级研修班》(吉外专字〔2015〕42号),选派部分省属本科高等学校教学管理人员赴加拿大进行“课程与教学法”培训。

### 一、培训形式和主要内容

项目分为四个阶段:UBC 研修准备、UBC 研修、岗位实践、研修成果展示汇报。培训将采用体验式学习团队建设、讲座与工作坊、课堂观察、研讨交流等方式进行,强调学员的深度参与、体验与对话交流。有效更新省内高校教师的教学理念、提升其教学能力及高等教育课程与教学研究水平,在省内培养一批教学效果突出、研究

成果卓著的高校教师。

##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1. 培训时间：10月下旬，为期14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培训地点：加拿大温哥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

## 三、培训对象

全省省属本科高等学校中，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具有较好英语基础和课程与教学法研究能力的教学管理人员。要求年龄在50岁以下（含50岁），副高级以上职称；参培人员培训后能对本校教学管理起到示范、引领和推动作用，促进全校的教学管理水平的提高。每校限报2人，根据需要程度排序上报，教育厅遴选具体参培人员。

## 四、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数额以后通知，并由选派学校承担。

## 五、培训待遇

培训成绩合格者，由吉林省教育厅统一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对参加培训并获得证书的教师，学校应承认其继续教育的经历，计入相关业务档案，由学校作为教师提职、晋级等方面的依据之一。

## 六、培训组织管理

培训工作由省教育厅领导组织，由东北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和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学校要从本校实际出发，在核定的派出限额内，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学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活动。各校的推荐材料务必于2015年3月20日前报送到

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联系人：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耿鑫彪；联系电话：0431—81765702，13500964135；电子信箱：1044501177@qq.com。

地址：长春市卓越大街 399 号吉林师范大学长春校区内。

附件：培训学员推荐表

吉林省教育厅

201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 培训学员推荐表

所在学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最后学位		
最后毕业学校及时间					原所学专业			
所在院系								
现所教专业				英语水平				
家庭住址								
电子信箱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办公			住宅			手机	
个人简历	(从高中入学开始填写)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可复印使用，一式两份，填好后请寄到吉林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室。